

《銀行業條例》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18C(7)條所發出的 核准貨幣經紀及撤銷貨幣經紀核准指引

引言

- 1 本「核准貨幣經紀及撤銷貨幣經紀核准指引」（指引）（第 155 章）是根據《銀行業條例》（《條例》）第 118(7)條發出，闡述貨幣經紀的發牌制度，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對《條例》[附表 11](#)所載核准為貨幣經紀的最低準則及[附表 12](#)所載撤銷貨幣經紀核准的理由的闡釋。
- 2 本指引取代金融管理專員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根據《條例》第 118(7)條發出的「核准貨幣經紀及撤銷貨幣經紀核准指引」。
- 3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貨幣經紀為只負責傳遞有關交易雙方的名稱，對銀行同業外匯及存款市場並不構成重大的「系統性」風險，亦不會引致消費者／存戶保障方面出現問題，因此金融管理局認為無需引進一套類似監管認可機構的詳盡監管制度。
- 4 為了讓金融管理專員能夠對個別經紀實施適當的監管措施，以及監察他們遵行核准準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對貨幣經紀的核准證明書附加條件，以及修訂或增刪該等條件，並對核准貨幣經紀進行調查及向該等經紀索取資料。

法律制度

- 5 《條例》第 118A(1)條規定，除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18C(1)(a)條核准的貨幣經紀外，任何人不得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
- 6 根據《條例》第 2 條，「貨幣經紀」的定義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為酬賞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洽談、安排或促進（不論是藉電子或其他方式）在其他人之間達成協議的服務，而 —
 - (a) 該等協議是關乎作出任何貨幣存款；購買或出售任何貨幣；或購買或出售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14)(a)條在公告內指明的票據；

(b) 上述其他人之一屬一間認可機構；以及

(c) 該人是作為不少於一名上述其他人的代理人或作為提供予不少於一名上述其他人的交易服務（見第 8 段）的提供者。

7 根據上述定義，貨幣經紀不一定是香港居民或在香港經營。假如貨幣經紀是居於海外，但會向位於香港的人提供服務（其中之一是一間認可機構），則核准規定也適用於這些貨幣經紀。

8 「貨幣經紀」的定義內提到的「交易服務」，是指不論是親身或藉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提供予某人的服務，而該人藉該服務具有能力提供買入或賣出價或匯率，以達成上文第 5(a)段所述的協議。然後，所報的買入或賣出價或匯率可以根據服務配對，或由屬報價對象的任何其他人接受或根據服務配對。這即是說，法例不僅涵蓋「傳統經紀」，也包括「電子經紀」在內。

9 法例不擬涵蓋投資顧問、證券交易商、律師及專業會計師等人士，這類人士在技術上可能會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如代表客戶安排存款），但完全以附屬或附帶於其主要業務的形式進行。這點在《條例》第 2 條「貨幣經紀」定義第(b)(i)段內已作出規定。然而，根據第 2(14)(c)條，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第(b)(i)段的豁免條款不適用於某人或某類別人士。此舉是要讓金融管理專員能夠堵塞可能會因這項除外情況而引致的漏洞。

10 此外，根據第 2(14)(b)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宣布某人或某類別人士不屬就「貨幣經紀」定義而言的貨幣經紀或某類別貨幣經紀。這項權力讓某類別人士（不屬於「貨幣經紀」定義第 b(i)段的豁免條款所涵蓋的人士）可獲豁免遵守上文所述的核准規定。然而，任何豁免均須受金融管理專員所定的條件限制。

11 由於《條例》目前對「存款」的定義包括貸款及債券，而該等貸款及債券並不涉及任何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招股章程，因此任何人士為銀團貸款或債券提供洽談、安排或促進訂立協議的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都可能會無意間被納入「貨幣經紀」的定義內。由於貨幣經紀的監管制度不擬涵蓋安排銀團貸款或發行債券的活動，因此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第 2(14)(b)條於 2001 年 12 月發出公告，宣布某人若只洽談、安排或促進以下項目，即不屬貨幣經紀 —

- (a) 由兩名或以人士向一名或以上人士提供信貸或貸款的銀團貸款；或
 - (b) 發行債券。
- 12 某些普遍在銀行同業市場買賣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如外匯掉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可能屬於《條例》中「貨幣經紀」的定義所載經「洽談、安排或促進」的協議所涵蓋的範圍。然而，由於該等衍生工具產品有不同的形式，包括複雜的合成結構，因此應對每項產品作出個別考慮。若中介人擬就該等產品作為代理人或提供交易服務，而其中至少一方為認可機構，中介人應尋求法律意見，如有需要，應根據《條例》第 118B 條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核准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

核准準則

- 13 根據《條例》第 118C(1)條，金融管理專員擁有一般酌情權，可批准或拒絕貨幣經紀的核准申請。根據第 118C(2)條，如申請人未能符合[附表 11](#)（附表）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有關申請人的準則，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核准該申請人。
- 14 在一般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申請人符合附表所載有關該申請人的所有準則，便不會拒絕核准該申請人。但如上文所述，金融管理專員有酌情權，可拒絕給予核准（雖然他必須說明拒絕核准的理由，並讓申請人有陳詞的機會）。若從審慎監管的角度來考慮，有關申請引起關注，而附表所列的現行準則並未包括有關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即可行使這項權力。
- 15 貨幣經紀的核准準則及認可機構的認可準則有多項共通特點，例如是準則具有持續性及前瞻性；以及準則適用於整個機構，包括其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業務。
- 16 根據附表第 1(4)段，就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對於與核准準則有關的任何事宜，如有關貨幣經紀業監管當局通知金融管理專員，表示它信納該事宜，而金融管理專員對該監管當局進行的監管的範圍及性質予以信納，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視其本身信納該事宜。

- 17 即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核准準則的任何事宜，他也無需在有關公司獲得核准後，仍持有相同意見。金融管理專員亦無需在另一間公司申請核准為貨幣經紀時，對該等事宜持有類似意見。換句話說，每項決定都是根據個別事件本身的特點而作的。
- 18 下文載有附表中的各項準則的概要，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對該等準則的闡釋。文中的段落編號即附表中的有關段落編號。

第 2 段 — 控權人的身分

- 19 第 2 段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自己知道公司每名控權人的身分。如有需要，金融管理局會向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註冊地監管當局尋求協助，以獲取這些資料。《條例》第 2 條載有「控權人」的定義，其中包括小股東控權人。

第 3 及 4 段 — 董事、控權人及經理須為適當人選

- 20 這兩個段落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每名現時或將會是申請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控權人的人士，均為擔任該名人士現時擔任或將會擔任的特定職位的適當人選。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這項規定適用於在香港的業務的行政總裁以及整間公司的行政總裁。就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金融管理專員將主要倚賴註冊地監管當局的意見，但亦保留權利，考慮其可得到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

- 21 在評定一位現時或將會是董事或行政總裁的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金融管理專員會就有關認可機構考慮下列因素 —
- (a) 有關人士的聲譽及品格，特別是道德方面；
 - (b) 有關人士的知識與經驗、能力、判斷力及嚴謹程度；
 - (c) 有關人士是否有不遵守監管規定的紀錄；

- (d) 有關人士過去與因債權人提出申請而遭法庭清盤或接受正式調查的公司的關係；以及
 - (e) 有關人士的業務紀錄及其他業務利益。
- 22 以上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貨幣經紀會以審慎、專業及公平的方式經營業務，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 23 公司一旦獲得核准，金融管理專員仍會繼續留意有關人士履行職務的表現。如公司未能以公正、審慎及專業的態度經營業務，即反映有關負責人的操守及／或能力及／或判斷力均有問題。

控權人

- 24 由於控權人可對公司的業務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亦適用於控權人。一項重要考慮因素，就是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公司的控權人是適當人選，不會妨礙公司審慎及專業的經營；具體情況視乎個別事例而定。在一般情況下，控權人對機構的影響力越大，則就符合準則方面對控權人的要求就會越高。
- 25 與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情況類似，金融管理專員考慮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控權人是否適當人選時，主要倚賴註冊地監管當局的意見，但亦保留權利，考慮可得到的任何其他資料。
- 26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信納控權人為適當的人時，將首先考慮該名人士對公司的運作所產生或可能產生的影響。如該名人士會或可能會密切管控機構的業務，則金融管理專員會尋求證據，證明其具備所需知識與經驗、能力、判斷力及嚴謹程度，以管理一間貨幣經紀公司。因此，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要求該名人士具有相當於貨幣經紀的執行董事的質素及經驗。相反，如控權人不會，同時亦不大可能會就貨幣經紀的日常運作影響該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便無需要求該名人士具備上述的質素及經驗。
- 27 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該名人士是否正直誠實，猶如他要出任董事或行政總裁一樣。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若控權人會影響貨幣經紀，會否出現利益衝突。

第 5 段 — 足夠財政資源

- 28 第 5 段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有關公司目前有，並在獲得核准後亦會繼續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不論是實際的或是或有的），應付其業務運作的性質及規模，並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其繳足款股本與其股份溢價帳結餘的總額不少於 500 萬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

第 6 段 — 備有足夠的會計制度及足夠的管控制度的要求

- 29 第 6 段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有關公司現時備有，及如獲核准會繼續備有足夠的會計制度及足夠的管控制度。這些制度極為重要，能確保貨幣經紀以專業及符合道德標準的方式經營業務，以及盡量減少貨幣經紀的交易活動出現錯誤、誤解及違反保密原則的情況。貨幣經紀也需備有足夠的會計制度及管控措施，以確保保存妥當紀錄，以及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準確的監管資料。
- 30 金融管理專員在評定公司的紀錄及制度是否足夠時，會考慮有關交易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所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31 在評定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貨幣經紀的會計紀錄及管控制度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時（有關其於香港的業務除外），金融管理專員會參照註冊地監管當局的意見，並會考慮可得到的任何其他資料。
- 32 核准貨幣經紀一般需就所進行的交易保存全面的紀錄、交易方的名單，以及所有客戶投訴副本及其對該等投訴的回應的副本。上述紀錄須至少保存三年，以便在有需要時能進行有效的查帳。

第 7 段 — 以持正及審慎的方式及適度的能力經營業務

- 33 第 7 段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公司的業務目前是，並如獲核准會繼續以持正及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

- 34 在考慮有關貨幣經紀是否符合這項準則時，金融管理專員將參照貨幣經紀遵從適用於其業務的有關守則或指引的情況，特別是財資市場公會發布、採納或認可的操守準則（包括對有關準則不時作出的修訂）。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金融管理專員將參照該等公司遵從其註冊地監管當局發出、適用於其整體業務運作（包括在其於香港從事或與香港人士進行的業務）的守則及指引的情況。
- 35 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公司遵從本指引其他部分所載有關審慎管理的要求的情況，以及公司的香港及（如屬適當）國際業務的整體聲譽及市場地位。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可在市場上向基礎穩固的市場人士進行保密查詢，以決定是否信納公司有良好聲譽。
- 36 持正是指公司處理業務的態度，與董事、控權人及行政總裁是否適當人選是截然不同的問題。公司在經營業務時，必須奉行高水平的道德標準，任何刑事罪行或觸犯法律的行為，以及違反有關守則或指引顯然會令人質疑公司是否符合這項準則。其中特別要留意的是守則及指引內有關提供超乎適度的饋贈及款待以誘使進行業務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就公司觸犯法規或違反有關守則或指引的情況應採取甚麼行動時，將考慮違反的嚴重程度，是故意、無意或偶然違反，及會否危害銀行同業外匯及存款市場。

給予核准的條件

- 37 根據《條例》第 118C(1)(a)(ii)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對某項核准附加他認為恰當的條件。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是對貨幣經紀的核准附加條件，規定它們須遵從適用於它們的、由財資市場公會發布、採納或認可的操守準則（包括對有關準則不時作出的修訂），以及它們須遵守的任何其他守則，同時若它們的控權人、董事或行政總裁有任何變動，都必須事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38 第 134B(1)條規定，在對任何貨幣經紀的核准證明書附加條件前，金融管理專員須 —
- (a) 如將該條件附加於每名身為香港財資經紀商協會的貨幣經紀的核准證明書，則須諮詢該公會；

- (b) 如將該條件附加於個別貨幣經紀的核准證明書，則須給予該經紀在一段合理期限內陳詞的機會。

核准的撤銷

- 39 根據《條例》第 118D 條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 [附表 12](#) 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撤銷核准貨幣經紀的核准。
- 40 撤銷核准的決定必須經過一連串的程序，方可生效。根據第 118D(1)條，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向有關貨幣經紀送達書面通知，提出撤銷其核准。惟根據第 118E(1)條，金融管理專員在提出撤銷核准前（有關貨幣經紀主動要求撤銷核准的情況除外），必須將提出撤銷其核准的理由通知該公司，並須給予該公司陳詞的機會。
- 41 金融管理專員只有在所有上訴程序（見第 56 及 57 段）已經進行但並不成功，或該公司放棄其上訴權利後，方可向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指明其提出的撤銷核准的生效日期。自該日起，該公司必須立即停止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
- 42 金融管理專員可酌情行使第 118D 條賦予的撤銷核准的權力。即使在撤銷核准的權力可予行使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有關公司可迅速採取補救措施圓滿解問題，則可選擇不行使有關權力。然而，如公司不會在短期內採取補救措施，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撤銷有關公司的核准。
- 43 下文陳述 [附表 12](#) 所載的各項導致撤銷核准的理由，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對該等理由的闡釋。文中提到的段落編號即 [附表 12](#) 的有關段落編號。

第 1 段 — 不再符合附表 11 的核准準則

- 44 正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列於 [附表 11](#) 的核准準則是具有持續性的要求，在貨幣經紀獲核准後繼續適用。第 1 段規定，如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假設有相關貨幣經紀目前並未獲得核准，但提出核准申請，《條例》第 118C(2)條會禁止金融管理專員核准該貨幣經紀的話，金融管理專員即可以此理由撤銷其核准，原因是有關公司不再符合 [附表 11](#) 所載的一項或多項準則。

第 2 段 — 核准貨幣經紀沒有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重要資料

第 3 段 — 核准貨幣經紀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在很大程度上是虛假、誤導或不準確的資料

45 第 2 段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在貨幣經紀獲得核准前或其後，沒有按照《條例》的規定，向他提供與該機構有關的重要資料，即可就該該貨幣經紀行使其撤銷核准的權力。第 3 段提及的情況，是關於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在該貨幣經紀獲得核准前或其後，向他提供在很大程度上是虛假、誤導或不準確的資料。不論有關資料是否按照《條例》的規定提供的，第 3 段仍然適用。

46 如貨幣經紀未能按《條例》規定，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重要資料，即顯示貨幣經紀在管理及／或內部管控方面可能會有問題，並令人懷疑有關貨幣經紀管理是否審慎以及管理層遵守監管規定的態度。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根據這個理由撤銷其核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資料的性質；沒有提供資料的次數；有關貨幣經紀曾否採取有效措施以糾正這種情況，以及當時是否有其他可減輕有關影響的因素。

47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貨幣經紀提供很大程度上是虛假、誤導或不準確的資料是非常嚴重的事件，會令人很懷疑該貨幣經紀的內部管控制度是否有效、管理層基本上是否持正，以及管理層對遵守監管規定的整體態度。然而，若資料只屬輕微失實，金融管理專員不會考慮行使撤銷核准的權力。相反，他會考慮以下因素：資料的重要性及失實的程度、資料失實的次數、有關貨幣經紀是否故意欺騙金融管理專員、有關貨幣經紀曾否採取有效措施以糾正這種情況，以及當時是否有其他可減輕有關影響的因素。

第 4 段 — 違反附加於核准的任何條件

48 正如第 37 段所述，根據第 118C 條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對貨幣經紀的核准附加條件。第 4 段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貨幣經紀違反了該等條件，即可行使撤銷其核准的權力。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是否行使該項權力時，會考慮個別違反條件的情況（包括其嚴重程度、是否故意及重犯的次數），以及該貨幣經紀曾否採取補救措施，以免再次發生同樣的情況。

第 5 段 — 停止以貨幣經紀的身分行事

- 49 根據第 5 段的規定，如有關公司不再以貨幣經紀的身分行事，金融管理專員即可撤銷其核准。公司如停止以貨幣經紀的身分行事，須以書面將此事實通知金融管理專員。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是否行使第 5 段所賦予的撤銷核准權力前，會考慮該公司停止以貨幣經紀的身分行事的特別情況（包括是暫時或永久停止），以及是否有任何理由讓該公司保留其核准。

第 6 段 — 沒有繳付費用

- 50 《條例》第 118F 條規定，貨幣經紀須繳付附表 2 所指明的各項費用。根據第 6 段，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有關公司在接獲金融管理專員書面告知其正違反第 118F 條的規定後，仍沒有繳付上述任何費用，即可撤銷其貨幣經紀的核准。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是否行使撤銷核准的權力時，會考慮該公司沒有繳費的特別情況，以及曾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以免再次發生同樣的情況。

第 7 段 — 核准貨幣經紀自願撤銷核准

- 51 第 7 段規定，核准貨幣經紀可以書面要求金融管理專員撤銷其核准。

第 8 段 — 可能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利益

- 52 根據第 8 段，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有關貨幣經紀正採取的營業手法，極有可能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利益，即可撤銷其核准。這段適用於涉及清洗黑錢活動等行為。

申請手續

- 53 根據《條例》規定，只有法人團體才可申請核准為貨幣經紀。雖然《條例》沒有規定，但申請公司應在提交正式申請前，先行與金管局牌照審批組討論其計劃。這些諮詢過程有助澄清問題、增進雙方了解以及加快處理正式申請的過程。
- 54 如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為法團，金融管理專員會就下列事項諮詢有關的海外監管機構 —

- 公司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健；
- 董事、控權人及行政總裁是否適當的人；
- 公司遵守法定規定或不具有法定地位的守則或指引的紀錄；以及
- 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55 提出申請時，應一併提交下列資料或文件 —

- 過去 3 年的財務報表；
- 如申請公司擬在香港開設公司經營業務，香港公司首 3 年的業務計劃，列明業務性質、規模及業務策略等。如申請公司位於海外，但會向在香港的人士提供服務（其中一方為認可機構），則首 3 年計劃向香港人士提供的貨幣經紀服務的範疇、規模及性質；
- 申請人的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
-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 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擁有權詳情，包括所有控權人的名稱及其持股量；
- 董事填寫有關其背景、經驗及資歷的問卷；
- 會計制度及內部管控制度詳情；以及
- 申請人就其業務是否已受到監管及有關的監管機構所作的聲明。

上訴

56 《條例》第 132A 條規定，任何公司如因金融管理專員拒絕核准其貨幣經紀的申請，或因金融管理專員對其核准證明書附加任何條件或於其後修改附加於其核准證明書的任何條件，或因金融管理專員提出撤銷其核准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會議上訴，反對該項拒絕或附加的條件（不過，即使提出上訴，金融管理專員有關拒絕核准或附加條件的決定仍會即時生效）或撤銷核准的建議。

57 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的「[行政上訴規則](#)」內載明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會議上訴的程序。根據該等規則，上訴人擬對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提出上訴，便應在接獲有關決定後 30 日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會議呈交其上訴，以供考慮。上訴人通常會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會議對上訴作出裁決後 14 日內接獲有關的書面通知。